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信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信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以及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二、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1）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出现AQI日均值＞300的情况时。

（3）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时。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1天，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醒性消息。

三、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察委、市政府应急办、环境保护局、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财政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防办、房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信阳电力公司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开发区为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信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主任担任。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程序

**（一）会商**

技术组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对未来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预测预报。当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200），要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形成《信阳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前36小时提交综合组。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每日会商，并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二）预警审批**

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综合组根据《信阳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中确定的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报应急指挥部批准。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橙色预警和黄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

预警解除程序与启动程序一致。

**（三）预警发布**

预警启动、调整和解除统一由市政府组织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条件时，提前24小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我市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根据国家或省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预测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按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落实区域应急联动。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四）预警响应和终止**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应在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1小时内，分别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宣传组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向公众发布应急管控启动（解除）相关信息，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要求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三级督导组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终止应急响应。

**（五）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24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综合组，管控期间按要求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3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报技术组。应急响应终止5日内，技术组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2019年5月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Ⅲ、Ⅱ、Ⅰ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

**（一）Ⅲ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健康防护等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源减排措施。全市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市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等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非冰冻期）。

（2）工业污染减排措施。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附件3）黄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按规定应当执行错峰生产的企业和其他大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停限产。

（3）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全市实行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全市钢铁、建材、焦化、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二）Ⅱ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5）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源减排措施。全市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市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等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3次（非冰冻期）。

（2）工业污染减排措施。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附件3）橙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按规定应当执行错峰生产的企业和其他大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停限产。

（3）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全市实行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全市钢铁、建材、焦化、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三）Ⅰ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3）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幼儿园、中小学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2）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5）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6）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扬尘源减排措施。全市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市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等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4次（非冰冻期）。

（2）工业污染减排措施。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附件3）橙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按规定应当执行错峰生产的企业和其他大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停限产。

（3）移动污染源减排措施。全市实行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全市钢铁、建材、焦化、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加密运营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六、保障措施

**（一）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委局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督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工信委、环保局、水利局、国土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每日调度、汇总督导信息。

**（二）预案体系**

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区）政府、管理区、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一厂一策”）。

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重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区县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县级应急实施方案由当地政府印发，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是应急预案的细化和重要组成部分。各开发区、县（区）要按照信阳市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订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县（区）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企业操作方案即（即“一厂一策”）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各县（区）负责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并上报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

企业“一厂一策”应制作公示牌，并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三）宣传引导**

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报纸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中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四）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式进行，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

**（五）资金和技术保障**

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予以保障，包括应急基础数据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实施效果评估和预案演练等所需要的资金，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

市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家组，为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七、严格奖惩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国有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未执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未执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主管部门无处罚依据或资质的，移交有处罚依据和资质的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拒不执行市政府应急响应指令，强行施工或污染大气环境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供水供电部门应予配合。

市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进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和当地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八、附则

（1）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信政文〔2017〕176号）同时废止。

（2）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要依照本预案，对原来的预案或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做好与现行预案的衔接，并向社会公开。

（3）应急减排措施以应急启动指令为准，如有必要，可进一步加大减排力度。

附件：1．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2．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3．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指导原则

附件1

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一、指挥部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我市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下设技术组、综合组、宣传组。技术组由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综合组由市环境攻坚办牵头成立；宣传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成立，市委宣传部配合完成工作任务。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履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权威信息，协调报社、电台、电视台等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市纪委监察委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向省政府应急办报送有关情况，传达省、市领导批示要求，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大型集会的管控；实施车辆管控措施，查处违反管控规定的机动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研判，向指挥部报告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和会商研判意见，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督导各辖区加大对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空气质量预报、发布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并联合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对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工商局负责流通领域煤炭质量和成品油质量管理，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煤炭和油品违法行为；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减排，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监督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停工停止土石方等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道路扬尘抑制和禁止焚烧树叶、垃圾，禁止露天烧烤、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做好园林绿化扬尘防治，监督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工停止土石方等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配合市公安局做好应急响应期间交通管制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全市燃煤发电企业落实限产限排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督导落实水利工程工地扬尘防治、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规划局负责工程项目规划审批后，工程主体项目施工前期的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监督矿山开采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作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取缔私控滥采；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房管中心负责城区内市政府批准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迁工地及建筑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附属工程扬尘污染治理与防控；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扬尘污染治理与防控；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负责督导医疗机构落实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等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农业局负责督导各辖区做好农作物秸杆禁烧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禁烧工作开展情况。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并督导检查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查公务用车落实限行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公务用车保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公车限行执行情况。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负责提供有关企事业单位用电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对拒不执行市政府应急指令和拒不落实减排措施的用电单位实施电力管控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督促辖区企业和施工工地落实停产限产、停工停业和防尘降尘措施，督导辖区有关部门履行环境应急职能，强化监测站点周围环境综合治理；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

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 分类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政府职能部门 | 市委宣传部 | 0376-6366768 | 市水利局 | 0376-6222702 |
| 市纪委监察委 | 0376-6222999 | 市规划局 | 0376-7639001 |
| 市政府应急办 | 0376-6278179 | 市国土资源局 | 0376-6688620 |
| 市公安局 | 0376-6520219 | 市房管中心 | 0376-6225361 |
| 市发展改革委 | 0376-6365001 | 市人防办 | 0376-6236538 |
| 市环境保护局 | 0376-6530001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 0376-6565098 |
| 市气象局 | 0376-6689207 | 市财政局 | 0376-6699078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0376-6366508 | 市教育局 | 0376-6266283 |
| 市工商局 | 0376-6312018 | 市农业局 | 0376-6693777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376-7639991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0376-6224983 |
| 市城市管理局 | 0376-6381116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0376-6366918 |
| 市交通运输局 | 0376-6261299 |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 0376-6217226 |
| 各县、区政府及管理区、开发区 | 浉河区 | 0376-6604760 | 固始县 | 0376-4667047 |
| 平桥区 | 0376-3782836 | 羊山新区 | 0376-6651005 |
| 罗山县 | 0376-2178559 | 高新区 | 0376-3796688 |
| 光山县 | 0376-8858266 | 上天梯 | 0376-3886023 |
| 新县 | 0376-2987102 | 南湾湖 | 0376-6373637 |
| 商城县 | 0376-7921651 | 鸡公山 | 0376-6992007 |
| 潢川县 | 0376-3931650 | 潢川经济开发区 | 0376-3111288 |
| 淮滨县 | 0376-7761063 | 明港镇 | 0376-8661991 |
| 息县 | 0376-5951071 |  |  |

附件3

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指导原则

| 行业 | 分类 | 红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 --- | --- | --- | --- | --- |
| 电 厂 |  | 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错峰运输 | 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错峰运输 | 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错峰运输 |
| 黑色金属治炼和压延加工业 | 炼铁 | 限产3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球团、烧结等设备同步限产 | 限产2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球团、烧结等设备同步限产 | 限产10%，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球团、烧结等设备同步限产 |
| 炼焦 | 炼焦炉 | 炼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 | 炼焦时间延长至26小时 | 炼焦时间延长至22小时 |
| 铸造 | 电炉 | 停铸造工序 | 停铸造工序 | 停铸造工序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砖瓦窑 | 停止破碎、浇筑，切割，成型等相关生产线生产 | 停止破碎、浇筑，切割，成型等相关生产线生产 | 停止破碎、浇筑，切割，成型等相关生产线生产 |
| 陶瓷 | 停止进料，闷火保温 | 停止进料，闷火保温 | 停止进料，闷火保温 |
| 珍珠岩（除艾斯比） | 停产 | 停产 | 按照50%实行轮流停产 |
| 熟料 |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30%（以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粉磨线停产 |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20%（以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粉磨线停产 | 所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以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粉磨线停产 |
| 水泥粉磨站 | 停产 | 停产 | 停产 |
| 混凝土搅拌站 | 停产 | 停产 | 未达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一律停产 |
| 水泥制品、加气砖等 | 停产 | 停产 | / |
| 矿山碎石厂 | 停产 | 停产 | 停止破碎、露天开采工序 |
| 医药制造 | 原料药 | 限产50%,以反应釜计 | 限产30%,以反应釜计 | 限产20%,以反应釜计 |
| 其他 | 停产 | 不采取措施 | 不采取措施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化工原料 | 停止进料，逐步停产，错峰运输 | 停止进料，逐步停产，错峰运输 | 不采取措施 |
| 其他 | 停产 | 不采取措施 | 不采取措施 |
| 家具行业 | 喷漆 | 停喷漆、焊接工序 | 停喷涂工序 | 停喷涂工序 |
| 汽修行业 | 喷漆 | 停喷涂工序 | 停喷涂工序 | 停喷涂工序 |
| 酒、饮料生产行业 |  | 停产 | 不采取措施 | 不采取措施 |
| 木材加工行业 | 刨花板、纤维板 | 停产 | 停50%以上生产线 | 不采取措施 |
| 其他 | 停产 | 停涂胶、喷漆工序 | 停涂胶、喷漆工序 |
| 食品生产 |  | 停产 | 不采取措施 | 不采取措施 |
| 农副食品 | 饲料、面粉 | 停产 | 不采取措施 | 不采取措施 |
| 金属、设备制造 | 焊接 | 焊接、喷漆工序停止 | 焊接、喷漆工序停止 | 焊接、喷漆工序停止 |
| 塑料橡胶 |  | 停产 | 停50%注塑设备 | 停30%注塑设备 |
| 印刷行业 |  | 印刷工序全部停产 | 印刷工序全部停产 | 印刷工序全部停产 |
| 移动源 | / | / | / | / |
| 施工扬尘 | 施工工地 | 停土石方作业 | 停土石方作业 | 停土石方作业 |
| 道路扬尘 | 公路 | 增加四次洒水保洁频次,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 增加三次洒水保洁频次,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 增加二次洒水保洁频次,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